**2021年度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说明**

目录

1.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4.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2021年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说明**

1.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为美兰区白龙街道的下属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美兰区白龙街道办事处的授权，在本辖区内执行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12345平台办件受理、计划生育、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75.7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37.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37.8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37.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361.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39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8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

**二、关于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7.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正常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68万元，占84%；卫生健康支出47.39万元，占1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0%；农林水支出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8.82万元，占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服务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国防支出类：反映国防建设等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共安全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361.68万元，比上年减少3.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减少。

5、卫生健康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47.39万元，比上年减少6.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正常减少。

6、城乡社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7、农林水类：反映政府在农林、水务信息方面等搜集整理及治理工作。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8、住房保障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28.82万元，比上年减少1.0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减少。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反映政府在自然灾害防治建设方面及应急抢险工作上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37.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3.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2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单位当年总支出0%，比与上年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关于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渠道为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的收支总预算为875.78万元。

七、关于白龙街道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437.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37.8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437.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89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白龙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白龙街道有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23.2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